

网游之盛世蔷薇

糯米橙子 著

如金庸武侠般气势磅礴，如《三国演义》般钩心斗角，
网络与现实，且看谁主《乱世》！

超人气网游大神糯米橙子成名作强势登场！

坚韧优雅帅学长
妖孽腹黑美大神
VS

谁和她
天生一对
谁为她
横刀夺爱

网游之 盛世苦恋

糯米猫子 著

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游之盛世蔷薇：全2册 / 糯米橙子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04-3589-8

I . ①网… II . ①糯…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7787号

网游之盛世蔷薇

作 者：糯米橙子

选题策划：陈泓希 麦田时光图书

责任编辑：董晓琼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编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9×1270 1/32

字数：550千字 印张：20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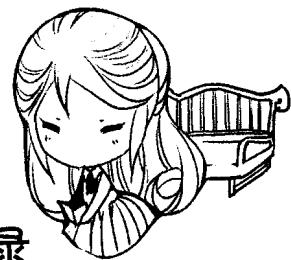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7-5104-3589-8

定价：49.80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638



目录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34

第三章 ----- 071

第四章 ----- 090

第五章 ----- 124

第六章 ----- 155

第七章 ----- 194

第八章 ----- 232

第九章 ----- 265





第一章



第一章

“葭葭，今天有你的快递，我替你签了哈！”

正在图书馆自习的薛葭葭收到同舍莫晴的短信，回了个笑脸过去：“多谢多谢，一会儿回去给你带汤包！”

“忘了的话，我就把你的包裹从五楼扔出去！”莫晴也不客气，顺着她的话威胁道。

她一笑，手中便开始收拾书本。

准是唐逸凡寄的包裹到了，他唠叨了整个暑假，怂恿她和他一起去玩那个新开发的网游——还是个头盔全息型的游戏，叫做《乱世》。她起先以头盔装置太贵为由拒绝，但唐逸凡却打包票说只要她肯来玩，他就去接个小活帮她买个头盔。

做个小活——也亏他能说得那么轻松。思及此，收拾课本的手顿了一下，她勾起唇角，粉嫩的唇瓣噙了十足的笑意。唐逸凡大她三岁，现在已经工作，是省设计院的新锐角色，随便画个小设计图都能赚个万儿八千——也难怪能那么轻描淡写地说要送她一个三四千的头盔。

现在也没有理由推辞了。

大三下半学期的课实在少得可怜，说是在图书馆自习，实则许多时间都在发呆。

背上书包，她轻快地向宿舍走去。

唔……电脑正下载着那个4G大小的游戏。莫晴咬着鲜嫩的汤包，牙齿不清地靠在她肩上：“葭葭，这就是你要玩的那个游戏？好大啊！”

“嗯啊，听说因为是国内少数使用头盔接入的游戏，所以可能会复杂一点儿吧！”她摆弄着头盔接线，三两下便搞定了，戴上头盔前，她



瞄了一眼莫晴，“要不，你也来玩吧？”

“哎，我作业好像还没写呢！”莫晴咬着包子往旁边去了。开玩笑，对着电脑那么强的辐射，她还要美容咧！她又不是薛葭葭，天生好颜色，底气足不怕消耗。而且现在对这款游戏连一点儿门道都不清楚，还是让葭葭去开荒吧！

薛葭葭其人，年方二十一，生日未过，但坚持自己是个二十出头奔三的人。平素牙尖嘴利，圆滑世故，颇爱耍小聪明，有时略显无耻无聊，但这不妨碍她那张美好的皮相引来桃花无数。生活中泛滥的桃花造成了她性格上的一点儿小小缺陷——死爱面子，而且倔得像头驴——这是好友莫晴对她的评价。

比如说，让整个S大学津津乐道的土木系两大名人相轻如冰的关系，就是她倔驴化的产物。

事件的另一位主角名叫秦沐风，话说也是个才华横溢兼英俊潇洒的人物。甚至在当年葭葭入学时，就有人预测这两个年级第一的俊男美女会擦出爱的火花。但直到她大三，别说火花了，连火星都没见着——只因为她太宅，除了去图书馆自习做个临考恶补，其余时间基本上都在宿舍以网游为伴。

而这位的情况跟葭葭也基本相当，听说他除了偶尔跟团出国比赛，其余时间都在宿舍里研究计算机。

于是那桃色八卦便渐渐褪了色。

但就在褪了色之后，火花来了。不过不是爱的火花，而是矛盾的火花。

原因在一年一度的结构设计全国联赛上，这比赛规定大三以上的人才有资格报名。葭葭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填了报名表，又和莫晴拼了一周的时间画出了一份设计图，原本是自信满满地想在全国联赛上崭露头角。

结果却令她震惊了——她自以为很完美的设计图并没有出现在学校代表参赛作品里！如果没被选上也就算了，但在决赛获奖作品里，她偏偏又看到了自己的参赛作品——《天堂之路》，作者名字那里赫然写着——秦沐风！

莫名其妙之余，她去找一向喜欢自己的老师请教，得到了这么个消息——在校级筛选时，由于学校导师临时有事，便把任务委托给了自己

手下几位得意弟子——秦沐风自然身在其中。

于是她出离愤怒了，二话不说就去找学校负责此事的老师理论。

恰好那天秦沐风也在。虽然她没见过他真人，但宿舍里莫晴那个喜欢美色的丫头已经把秦沐风的照片秀了N回，所以她一眼便认出了他，张口就丢了一句：“抄袭的卑鄙小人！”

秦沐风并不认识她，但很快便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带着几分愧疚说：“这件事中间有很多波折，我很抱歉，愿意赔偿你的损失。”

她冷笑：“看不出来，你不但会抄袭，还会用钱铺平后路！”言语间尽显讥讽。

他很镇定地无视了她的挑衅：“如果有什幺能为你做的，我都会尽量弥补你。”

“我要你上诉联赛委员会，申明那个作品是我的，我要你公开道歉！”

“我愿意道歉，但不可以上诉委员会。”秦沐风的态度忽然强硬起来，“我也愿意承认这作品是你的，但不可以上诉撤回比赛结果。”

息事宁人？

薛葭葭从没如此鄙视过一个男人——没担当、人品低劣，她怒极反笑，轻蔑地说：“我知道了。《天堂之路》我不要了，就当我赏给你的！”

校园里的八卦消息向来散播很快，这件事不知怎么就传出来了，人都知道了秦沐风抄袭薛葭葭，并且强占薛葭葭的参赛资格。他的人气一路暴跌。

而薛葭葭因为这件事受到更多爱慕者的吹捧，那句“当我赏你的”也成为S大学当年的流行语之一。

下载安装完游戏，葭葭戴上头盔，按下接入开关，便正式进入了游戏。

“网络接入——瞳孔辨别完毕——注册完毕——角色形象仿真完毕——”

一片黑暗中，眼前只有一个半透明的输入框，系统声音提示：“请输入您的角色名称。”

“蒹葭苍苍。”智能的语音识别系统立即在输入框内输入了她的



名字。

“选择种族——仙，人，魔。”

呃……瞧了瞧各种族的优势——仙族，以神圣力量为主，端庄高雅，以防御见长，每个角色随机配备绝杀技能以维持练级和PK需要；人族，攻防能力相当，以谋略见长，较其他两族增加了创造和领悟技能的天赋；魔族，攻击力是三族中优势较高的一方，相貌妖媚，随机获得自保技能。

略略思考了一下，葭葭还是决定选择人族——虽然是个中庸型的种族，但好歹攻防相当，最重要的是有悟性啊！

人族。

“请选择最初属性配点。”

智力，体质，灵巧，力量，敏捷，幸运。

智力影响魔法攻击和治愈能力，体力影响状态抵抗力和防御力，灵巧影响咒语吟唱速度和箭矢攻击力，力量影响物理攻击力和负重，敏捷影响回避力和行动速度，幸运则影响爆击率和随机技能成功率。

早就研究过游戏的葭葭很果断地将初始的12点点数加在了体质、灵巧和智力上。因为她早就已经决定选择游戏里的牧师系职业——纯辅助职业，至于理由么——牧师啊牧师，能使用治愈之术的职业，再怎么样都不会容易死的吧……

“角色创建完成。”系统提示，随后又是“叮”的一声，系统提示道，“恭喜您成为第999999位玩家，获得系统奖励。”

“系统奖励，隐藏职业契约持有者与契约灵器，请选择。”

——没听唐逸凡提过有这茬儿啊。

葭葭沉默了一下，决定把这个提示当做她人品好的表现，伸手点了“持有者”。

“选择完毕。欢迎您进入《乱世》，愿您拥有一个完美的游戏体验。”

黑暗过去，她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片青山绿水之间，瞄瞄身上的打扮，唔……无法辨别职业的新手装。打开通讯面板，她开始呼叫唐逸凡的ID——“飘逸公子”。呼叫完了自己就华丽丽地恶寒了一下——24岁的唐逸凡还起这么恶俗的名字，果然心智和生理年龄是无关的。

很快就有消息回复过来。



“葭葭？我在公会里开会，一会儿去接你。你在新手村等一下。”

她“哦”了一声，便关掉通讯器四处乱逛。

新手村没名字，或者说，名字就叫新手村。这里看起来非常宁静平和，由于新手村有对低等级新手的保护设置，禁止强制PK，所以目之所及都是一片宁静祥和的情况——至少表面如此。

一路乱逛着，葭葭忽然看到一群小孩子NPC（NPC是Non-Player-Controlled Character的缩写，意思是非玩家控制的游戏角色、系统角色之类）在围着欺负一只猫。

她凑过去看。虽然都是NPC，但此刻她还是不忍心看那群小孩子捉弄这只可怜的猫。于是她开口：“别欺负这只猫了吧。”话一出口她就开始后悔，心想，她一定是第一个白痴地对NPC们要求不欺负另一个NPC的玩家。果然——

“哎，终于有人上来阻止了。”解脱般的声音，小孩子NPC里一个穿着红肚兜的男孩如获大赦，“你不知道，从半年前这游戏内测起，我就等人来触发这个剧情，居然到今天才有。连续大半年一直调戏一只猫，我简直要疯了！”

——NPC也会疯么？葭葭一脸黑线。

红肚兜牢骚完毕，很有敬业精神地继续剧情：“这位蒹葭苍苍玩家，恭喜你触发隐形剧情——解救流浪猫。系统赠送你经验值30000点及神兽碧落，增加声望值100点。”

发放奖励的同时，系统也在全服务器通告——

“游戏隐形任务——解救流浪猫完成，任务奖励神兽碧落认主！”

此通告一刷出，全服沸腾了。神兽认主啊！开玩笑！开服半年来，等级最高的宠物也不过是90级的青眼魔龙，而且只有一只，在全服第一大帮派帮主“来自天外”的手里——这种程度的就已经让一帮玩家眼红了。但这魔龙和神兽一比，简直就是蚯蚓和龙的区别。拥有一只高级宠物，就意味着练级几乎不用自己动手，只要在旁边坐着吃经验，看着宠物的亲密度，在宠物打累的时候喂点儿饲料就行了。

公共聊天频道便开始有无数人尖叫。

东来西往：啊啊啊！这个任务哪里来的，我玩了这么久怎么没听说过！



晴天晓猪：全服只有一只的隐藏级神兽认主任务啊！！！神兽在哪里！我要看我要看我要看！！！

一剑无血喝稀饭：为什么不告诉我那玩家的ID，我要去抢神兽！

冷静：稀饭GG，抢神兽当心被神兽咬死……

一剑无血喝稀饭：神兽口下死，做鬼也风流！

.....

.....

葭葭无语地看着公共聊天频道的内容，再看看眼前这只瘦巴巴的杂毛猫，无论如何也无法把这只被欺负了半年的小柴火猫和系统里刷出的拉风的“神兽碧落”四个字连起来。所以说，这个任务在众人眼底被无视了半年不是没道理的。

——谁会相信神兽是这个德行呢。

红肚兜对她笑，露出NPC完美的白牙：“蒹葭苍苍，其实你在触发这任务的时候还应该和我们这些NPC磨好久才能完成，但是为了感谢你让我停止这份无聊的看神兽任务，我就直接放过你了。”

她受宠若惊地点点头，看了看人物属性面板。刚才系统说发放30000点奖励经验时她对此还没有概念，但现在看了一眼等级，她圆满了——30000点的经验值让她从1级的小菜鸟直接飞升到了23级。

“神兽归你了。作为我个人的感谢，把这个送给你。”红肚兜不知道从哪里掏出一枚银色的戒指，塞到她手里，然后拍拍屁股，和一群小屁孩满村子乱窜去了。

时空戒指——下级灵器，无限储物功能，增加人物抗迷惑力30%，
隐藏能力不详。

玩家的正常物品栏只有80格，所带的东西有限，但这个戒指明显就是个移动仓库，比NPC处的那个要付钱而且不便于携带的钱庄要好多了。

呃，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人品？

葭葭戴上戒指，借着游戏里的阳光眯着眼瞧。啧，还是个灵器！

眼角悄悄地瞄到脚边那只眼睛水汪汪的猫，瘦巴巴的，正睁着圆圆的眼睛看着她。她一阵心软，蹲下身子，向它伸出手：“喵喵，过来……”呃，为什么叫“喵喵”呢？她总在出口后开始后悔，这好歹是只神兽啊，居然被她用对待猫的态度去对待，要是它生气了……

但担心是多余的，神兽碧落——就是那只猫，却欢欢喜喜地“喵”了一声，轻捷地跳进她怀里，还很乖巧地在她胸前蹭了蹭。

她笑：“以后我就叫你喵喵好不好？”做人要低调——她不是没看到公共聊天频道里那些人的话，要是真让人知道她拿到了这只神兽，23级的菜鸟在人家高手手里死上23次恐怕都用不了十秒……

神兽碧落“喵喵”地叫着，表示没有意见。

于是她便抱着猫往新手村入口走，同时又打开通讯器。恰好飘逸公子的传呼到了——

“葭葭，你到哪里了？我在新手村入口。”

她一打量，看到村口处来来往往的新手里只伫立着那么一个一身戎装的剑客——这就是《乱世》的特色，东西方的神魔职业俱全任选——那便是飘逸公子。

一看到葭葭，飘逸公子便觉得有点儿不对头，具体哪里不对他也说不上来。顺手点了一下人物基本信息栏，他彻底无语了。

“你怎么23级了？”虽然新手村里有些适合新手接的小任务，但把那些任务做完也要好一会儿，而且经验并不很丰厚，葭葭怎么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飞升到23级？

于是葭葭抱着喵喵，在新手村的村口把刚刚发生的一切轻描淡写地说了一遍。在飘逸公子无语的表情下，她颇有些得意地顺了顺喵喵的颈背。

“你说，你就是那个接了任务拿到神兽的人？”

她点头，把小猫平举到他眼前：“就是它。”

大眼瞪小眼。

喵喵嫩嫩地“喵”了一声，直接把飘逸公子震惊得倒退三步：“这只猫？”但毕竟是个工作了见过大世面的人，他很快平静下来，“这样也好，这只猫总比拉风的神兽低调。你打算去转哪个职业？”

等级达到10级就可以选择职业。他本来想带她到10级，但现在她已经能转了，索性省了事。

“牧师。”

烦琐的转职任务在唐逸凡的帮助下很快就完成了。穿着鹅黄色的服



侍系套装，葭葭戴上唐逸凡准备的浅黄色发带——增加5%精神力和2点智力的头饰，怎么看怎么有LOLI的味道。

原地转了个圈，她微笑着仰起头看他：“像不像LOLI？”

他忍俊不禁：“本来就是LOLI。”

《乱世》里面的人物设定本就是不同成长期对应不同的相貌，相对于她现在的低等级，所展现出的身高与样貌仅仅是她十四五岁时的青涩模样。等转到正式牧师职业的时候，她就会以系统修正后的现在模样出现。

所以，她本来165cm的身高仅仅浓缩成了155cm，脸上神情略带着未脱尽的青涩，但也略略显出几分美女胚子来。

“你还真有心，把装备什么的都准备好了。”她大大方方地谢他，脸上又是讨好的笑容，“帅哥哥～听说练级有人带才会快，你要不要做个好事……”

他大笑着揉她的头发：“职责所在，乐意之至。”

在开始练级之前，他先向她发了个邀请。

——“谁与争锋”公会邀请您加入，是否接受？

——是。

送上门的靠山哪里有不接受的道理？她向来是好逸恶劳的性子，便厚着脸皮顶着23级加入了人家平均等级90的公会，瞬间就把人家的平均等级拉下了2级。

【公会】飘逸公子：我家MM加进公会了，以后还请各位多关照。

虽然未必会和别人有交集，但将人事变动情况通告同公会成员一声是最基本的，况且表明了她是由他这个副帮主罩着的，以后也顺风顺水得多。

【公会】流民大享：哟，新MM？单身？三围？速速报来。

【公会】Chris：你家MM？哪种MM？

【公会】疑是银河落九天：咦，怎么是个LOLI？

【公会】一采一花篮：LOLI我喜欢，我最喜欢推倒LOLI～

.....

【公会】蒹葭苍苍：大家好，我是新人，请多关照！

葭葭中规中矩地请了个安，成功地制止了所有人的调戏。

【公会】飘逸公子：流民，上次打九色鹿BOSS掉的那个智慧之杖



呢？上缴上缴！我家MM没合适的手杖。

【公会】流民大享：不是让胭脂拿了吗？她说她是牧师系的，这种东西她收着。要的话找她。

【公会】飘逸公子：胭脂胭脂！

【公会】流民大享：别叫了，她和晓月打BOSS去了，这时候是不开会聊的。

【公会】疑是银河落九天：飘飘，你带了个MM过来，那胭脂怎么办？

【公会】飘逸公子：乱说什么呢，我家MM在这儿！

她拿眼横他，看到白衣的俊雅剑客不自在地别开脸。有八卦！

【公会】飘逸公子：得了，你们就少在我家MM面前贫了，在LOLI面前乱讲话，教坏小孩子！

【公会】蒹葭苍苍：我不是小孩子……

虚弱的抗议被华丽地无视。

入会完毕，互相加了好友，葭葭就被唐逸风带去砍怪。

由于服侍系列的职业是神圣系的辅助职业，因此限制了只有人族和仙族可以选择。并且此职业被限制无法手执兵刃利器，只能使用手杖和圣经类的武器。再加上葭葭打定主意要练纯辅助，更是一点儿攻击力也无。23级所得的属性点全部被她加了体质，因此物理攻击力更是低得惨不忍睹。

原本这样的职业在《乱世》里虽然不可或缺，但也是最难练的。开始时唐逸凡还苦恼了一阵子，但现在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了。

因为喵喵——那只叫碧落的神兽。

自从进入了练级区——那个长满噬人花的可怕地区，就只看到喵喵在那儿上蹿下跳，所及处残花败柳生机全无。

葭葭坐在旁边笑得春光灿烂，头顶不断升起升级时的透明小天使。

唐逸凡无语地坐到她身边。本来的计划是他去引怪，然后让她用手杖砸死那些怪，慢虽慢，但也是磨出等级的办法。但现在看来，根本是他多余了。

“照你这个速度，成为高等牧师再晋级为神官指日可待。”他幽幽地看着那边的喵喵，毫不掩饰浓浓的嫉妒。



她支起下巴，认真地看着喵喵的方向：“成为神官以后，就是教皇——”默了几秒，听不到旁边的回应。她转开脸，非常惊诧地叫道，“咦，你怎么石化了？”

唐逸凡擦擦头上的冷汗：“你太有野心了。”

“这叫有追求！”她一本正经地说，“不过你放心，我一旦转职为牧师，将基本技能学习完毕以后，就不练级了，跟你打BOSS做任务去。做教皇这事，我不急的。”

“……”

唐逸凡再次无语望青天。《乱世》里的各种职业至少有三种形态，终级形态便是各职业的巅峰职业。但特别的是，这巅峰职业每种系列只出一名，也就是说，只有一个人能成为相应系列的No.1。对于牧师系列，神官职业已经算是高等，再往上就是终极职业——教皇。本来越往上练越困难，而她选择的更是一个没有攻击力配点的方向，居然还口出狂言……

他所选择的剑客系列由于是东方风格，在经历过剑客剑仙之后便是终结——剑圣。从他现在的职业位置来看，到达顶峰还遥遥无期。而她，一个服侍，一个品级还没他高的小LOLI居然已经在YY教皇的位置了。

真是后生可畏——唐逸凡在某一瞬间忽然觉得自己是不是老了。

“哎呀！”她怪叫一声，仿佛被踩到尾巴的猫。

他吓了一跳：“怎么了？”

“该吃饭了……”算算时间应该有两个小时了。

“游戏里面的时间和正常时间是24：1，难道你肚子已经饿了吗？”

“哦哦。”她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那继续练。”

喵喵摇摇摆摆地蹭到她脚边，甜甜地叫着，看来是累了。她对它使了一个消除疲劳状态的技能，然后捞到怀里，弯着眼睛对唐逸凡笑：“你是不是应该带我到处转转了？”

一进入游戏就被拖到这个练级的地方，她还没来得及适应环境。

他点点头，带她走出噬人花区。身后一片平坦，噬人花已经被刷得精光——这也是她没法继续练级的原因。

刚踏出噬人花区，便有一庞然大物凶猛地撞击过来。唐逸凡眼疾手



快地抱住她轻巧掠出丈许，退出那怪物的攻击范围以后才将她放下。

她惊魂甫定，便开始打量那个来袭者的模样。

唔，升级版的绿巨人——如果有任何不同的话，就是它长得实在太恶心了——身上长出钢针一样又硬又密的毛，牙齿和眼睛里不断渗出诡异的黏稠液体。她郁闷得想把中午吃的午餐吐出来，以表达她极度扭曲的感受。

“啧，玩过那么多网游，你怎么还会对这种怪物感到恶心？”唐逸凡取笑她。

“以前玩的全是键盘操作的，再恶心也不会有这么直观的感受好么！”她哀怨地瞟他，“这是什么怪物？”之所以这么镇定地跟他聊天，是因为那个绿巨人又凶神恶煞地往飘来的方向飘回去了，估计攻击它的人在那里。

“森林暗鬼，BOSS属性的，一般就掉些小装备什么的。”唐逸凡闲适地带她路过——网游里面的默认规则，有组队先打的BOSS一般别人都会回避重复攻击——万一不小心拿到了MVP（最佳选手），或者是最后一击归自己，两边人肯定会起争执的。

不知道那边是怎么个战况，她偷偷地瞄了一眼，就见一个团在那里打。冲在最前面的是个猎人，用陷阱套牢了那个森林暗鬼，便直接用连环珠弩攻击，BOSS头顶的伤害值都是叫人叹为观止的数字。

站在队伍后面的是两个牧师和一个巫师。巫师用凝冰之术冻住BOSS身边的空间配合陷阱让BOSS动弹不得。森林暗鬼嗷嗷地叫着，身上的钢针一阵阵地往他们身上射来。而牧师则在队友脚上加上防远程攻击的障壁，让那些钢针多数击在防护壁上无力落下。

“好强大的配合！”以葭葭玩游戏的经验，自然不会说出“这BOSS真弱”这样的菜鸟见解。以她的见地，那个BOSS在那么大的连续伤害下还不死，足以见得等级很高——通常BOSS的血量和攻击都是成正比的。

“嗯，”唐逸凡也止住了步，在旁边观看，“这是我们公会的专业BOSS队。”他看到了相同的会标和几张熟悉的脸。

连续的高丢血量终于让BOSS狂化了。

脆弱的凝冰术在狂暴的BOSS面前毫无约束力，瞬间瓦解，森林暗鬼从陷阱里冲出来之后就直接对着那团人冲去。



可怜脆弱的巫师正在勉力吟唱冗长的咒语，加上回避不及猎人的迅速敏捷，因此成为第一个身负重伤的人。

队伍中增加了一个行动不便的人，使整体速度受到了牵制，两个牧师加一个猎人根本不足以对付狂化的森林暗鬼——至少葭葭是这样想的。

但事情却有了转机。

其中一个女牧师在退至安全区域后很果断地为男牧师施加了一个减少咒语吟唱时间的辅助技能，男牧师便开始低颂神圣咒语——驱魔之术。

也合该是这个技能用对了地方。

驱魔之术是牧师职业技能中仅有的几个对付不死族和恶魔的技能之一，加上森林暗鬼的不死属性，恰好相克。猎人趁机对重伤的森林暗鬼补上一记穿心箭。

硕大的红字跳出，森林暗鬼轰然倒地，掉了一地各种装备。

既然遇到同公会的成员，少不得又被拖出来互相介绍一番。

唐逸凡指着那个女牧师说：“这位是胭脂月，本公会最强的牧师。”

葭葭缓冲了两秒，心想原来这就是胭脂月啊。眉目姣好，但被系统修正后的相貌仍然无法遮掩她对葭葭浓浓的抵触探究之意。

在游戏里，这毕竟是唐逸凡的“绯闻女友”呢！

思及此，葭葭转过头，对着唐逸凡过分警戒的表情毫无征兆地露出一个单纯无害的微笑。

——不错嘛，有MM。

——别闹了，算我求你。

两人的互传心语当然不会让别人听到，但在外人看来分明是在眉目传情。

胭脂月眉尖一挑，扬出一抹居高临下的笑来：“既然是副会长带进来的，我们当然会好好照顾。”随后打开背包，拿出几件装备来，“这几件打BOSS掉的装备，就当是见面礼了。”

如果不是之前唐逸凡在公会里嚷的几嗓子，葭葭也许会以为这是胭



胭脂月私人所有物，为她的慷慨震撼一把。

不过是慷他人之慨罢了。

葭葭心下计较着，嘴上仍是感激不尽。

只有唐逸凡那等和她从小一起长大的人才晓得，这丫头九曲玲珑的心里准是又在想什么奇怪的主意。他心下冷汗直冒，回想从开始到现在发生的一切，是不是表明他拉这个古怪的丫头来玩游戏是个错误。

很久以后，他会得到答案。

介绍完新人以后，胭脂月对着唐逸凡道：“春风前几天出国办事去了，说让我和你一起管理一下公会。公会仓库里的几件装备也不能老压箱底，我们找个时间分配一下吧。”

葭葭听着这些她不懂的话，很有眼色地低头逗弄她怀里的喵喵去了。

胭脂月看在眼里，心里不是不得意。提出公会的事，就是为了表明她和飘逸公子的关系比这丫头要深得多。

同组叫百步穿杨的猎人倒是对葭葭怀里的喵喵很感兴趣：“葭葭，抓个小猫做宠物，攻击不高的。你是辅助职业，应该找个厉害点儿的高攻宠物才对。”他把喵喵当成了由普通野猫驯化而来的宠物。

她微笑，漫不经心地摸着喵喵薄薄的耳翼：“喵喵很厉害啊！我觉得喵喵是游戏里最厉害的宠物了！”

这是句大实话，但在旁观者眼里，却是“天真烂漫”的蠢话了。

在和飘逸公子讨论时，胭脂月仍留心着这边的对话，心下甚是不以为然。

百步穿杨也觉得颇是好笑，心想这MM毕竟是个新手，这猫只能当宠物，抱在怀里玩罢了。于是他心念一动，召出了他的一级侍从宠物——60级的水元素精魄兽。虽然比不上来自天外的那只青眼魔龙，但对于大多数玩家来说，纯元素魔兽作为宠物已经是很可观的了。

“这个宠物有什么用？”葭葭确实是很好奇的。

“水元素的治愈能力是出类拔萃的，这只精魄兽就是用水系技能来保护主人的。”

“哦。”她眨着眼睛看看，水蓝色的精魄兽长得就像一只掌上精灵，美则美矣，但毕竟不像喵喵这样可爱。这么想着，她便把这句话说